

附件

○○市/縣政府辦理推動溫馨防疫旅宿獎助經費申請表

獎助對象	○○○市/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實施期間	109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補助方式	<p>一、提供居家檢疫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每房每日補助業者以下金額：</p> <p>(一)10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p> <p>(二)109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200元；</p> <p>(三)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元；</p> <p>(四)110年1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元；</p> <p>(五)110年5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p> <p>(六)1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p> <p>(七)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入住者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11日宣布之「7+7」方案，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500元。</p> <p>二、自109年10月1日起，修正為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p>		
申請費用	補助溫馨防疫旅宿經費 (請貴府依所轄有意願之旅宿業者、房間數及居家檢疫需求人數評估)	金額：新臺幣	元。
	是否預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全額，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新臺幣 元(%)。	
居家檢疫者入住諮詢服務專線			
(補助溫馨防疫旅宿經費，應核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局同意並確定經費來源後可再增撥)			
<p>此致</p> <p>交通部觀光局</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獎助對象職章)</p>			

備註：本申請表請於111年6月15日前函送本局。